

經 濟 學 原 理

Principles of Economics

(上 冊)

Edwin R. A. Seligman 著

周 憲 文 譯

經濟學名著翻譯叢書第七十六種

經濟學原理(上册)

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出版

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二月再版

-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原著者 | Edwin R. A. Seligman |
| 翻譯者 | 周 憲 文 |
| 編印者 |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
臺北市重慶南路 |
| 發行者 | 臺灣銀行
臺北市重慶南路 |
| 經售者 | 中華書局
臺北市重慶南路 |
| | 中央文物供應社
臺北市仁愛路 |
| 印刷者 | 臺灣銀行印刷所
臺北市青島東路 |



(著 者 遺 像)

譯 序

本書爲 Edwin Robert Anderson Seligman 著 *Principles of Economics* 的翻譯。原書初版於1905年10月，此後幾經改訂，本譯書是根據1921年的第9版的。

著者是於1861年4月25日出生於美國紐約市，原係猶太人，父爲一實業家；Columbia 大學畢業後，初遊學德國的伯林及 Heidelberg 兩大學，再赴瑞士日內瓦大學及法國巴黎大學深造；1882年回國，在 Columbia 大學繼續研究；1884年，任 Columbia 大學講師；1891年，升任教授；1931年退休。1885年發啓美國經濟學會，爲美國早期的經濟學者；對於美國經濟學的建樹，厥功甚偉。在財政學方面，其所著租稅轉嫁論、累進租稅論及所得稅論，爲研究財政學者所必讀；在經濟學方面，則以本書爲最著名；先進各國，都有譯本。

本書的內容，在今天看來，或有「過時」之感，但在經濟學史上，却有其特殊地位，未可忽視，因爲譯出，以嚮讀者，且爲中國的文化史（特別是翻譯史）留一紀念；任何學問，都不是「突然而來」的，總有「眼前」，不講「歷史」，這不是「爲學之道」。

譯者於惜餘書室

第 6 版序

卷頭（按：本譯書改在卷末）的參考書目及關於研究者的注意事項，已經改寫。其中新添三章，即『trust 的監督』、『勞工立法』及『社會保險』。關於貨幣及信用各章，已有若干刪削，但是加了『聯邦準備條例』一款。此外，對於最近的事實，有所評論；各章開頭的參考書目，也已加了最近的著作。有了這樣的改訂，希望今後仍能得到讀者的愛護（favor）。

1914年 7 月於 Columbia 大學

Edwin R. A. Seligman

第4版序

著者在本書第一版的序文上，曾謂：『著者的目的，不僅是在敘述顯著的經濟生活事實，以由研究近代經濟學所得的光明解剖這些事實，而且進而想對解決有關近代經濟政策的大問題，提供必要的意見。又，著者認為：經濟學的任務，不僅是在說明實際的經濟現象，且在說明這種現象的由來，進而預料其未來的經濟情形，闡釋未來理想的經濟。再，著者在本書，自始至終，設法調和歷史的研究方法與其以前的各種研究方法；一面敘述財富在人類生活上之所以重要，同時，每遇到各種經濟問題，也特別着重於人類的方面；堅持主張：財富應當從屬於人類；即人類是主，財富是從；而努力採取以此解剖現時產業社會的方針』。幸而需要本書的人，陸續出現，使本書有不絕重版的必要；這可證明：著者意見的正確。

對於本書，雖有各種的注意與批評，在此應當一提的，是責難本書關於租稅問題，有欠詳細。不過，著者相信：關於租稅問題，乃為其他方面的研究，本書所以不加詳述，因在像經濟原理這樣的短短篇幅，討論財政學，是很不相宜的。財政學在某種意義上，雖為經濟學的一部份；但在另種意義上，它是半獨立的科學；像許多英國經濟學者的著作，在經濟原理的最後幾章，討論關於財政的問題，這難免是很不滿意的。因此，在經濟原理上沒有敘述財政學的必要，其與經濟原理不講統計學及其他半獨立的科學，理由是一樣的；如欲充份討論財政學，一定要有獨立的著作。所以，著者希望：在最近的將來，要出版一本關於財政學的著作。本書自第一版發行以來，已經訂正與增補；即在第三版，關於貨幣及銀行業務的問題，當初分為兩章；現已完全改寫，分為四章，篇幅增加一倍。又在第四版，關於參考書目及各章參考書，已經添加重要的新刊書目

；各種圖表，亦經訂正增補；統計已用最新的；又在本文，也已改用新的數字。著者因此希望今後仍會有人愛讀本書。

經濟學原理 目錄

第一編 總 論

第 一 章	根本思想·····	(1)
第 二 章	經濟法則及研究方法·····	(19)

第二編 經濟生活的要素

卷 一	經濟生活的基礎·····	(31)
第 三 章	自然的環境·····	(31)
第 四 章	人 口·····	(41)
卷 二	經濟生活及經濟思想的發達·····	(55)
第 五 章	經濟發達的順序·····	(55)
第 六 章	企業的歷史形式·····	(71)
第 七 章	美國經濟的發達·····	(83)
第 八 章	經濟思想的發達·····	(93)
卷 三	經濟生活的條件·····	(107)
第 九 章	私有財產·····	(107)
第 十 章	競 爭·····	(119)
第十一章	自 由·····	(131)

第三編 經濟生活的組織及過程

卷 一	價值：一般原則·····	(147)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第十二章	價值的意義	(147)
第十三章	價值的尺度	(163)
第十四章	價值的資本化	(177)
第十五章	市場價值的決定	(195)
第十六章	平準價值的決定	(211)
第十七章	價值的通則	(229)
卷 二	價值與生產	(243)
第十八章	生產的性質及要素	(243)
第十九章	勞 動	(251)
第二〇章	土 地	(265)
第二一章	資 本	(277)
第二二章	企業——生產的集中	(291)
卷 三	價值與分配	(309)
第二三章	利 潤	(309)
第二四章	租 金	(325)
第二五章	利 息	(343)
第二六章	工 資	(359)
第二七章	勞工問題	(375)
卷 四	價值與交易	(389)
第二八章	貨幣、其性質及價值	(389)
第二九章	貨幣的實際問題	(409)
第三〇章	信用與銀行業務	(435)

第三一章	信用及通貨·····	(457)
第三二章	國際貿易·····	(481)
第三三章	運 輸·····	(503)
第三四章	保 險·····	(525)

第四編 政府與財富

第三五章	社會主義與公有·····	(537)
第三六章	Trust 的監督·····	(553)
第三七章	勞動立法·····	(563)
第三八章	社會保險·····	(575)
第三九章	貧窮與進步·····	(587)
參考書目	·····	(607)

經濟學原理

第一編 總 論

第一章 根本思想

1. 參 考

A. Marshall, *Principles of Economics* (1910), bk. ii; J. B. Clark, *Distribution of Wealth* (1899), ch. ix, and *Essentials of Economic Theory* (1907), ch. i; W. E. Hearn, *Plutology* (1864), ch. i; W. Smart, *Distribution of Income* (1899), bk. i; A. T. Hadley, *Economics* (1896), ch. i; F. A. Fetter, *Economic Principle* (1915), parts I and II, J. S. Nicholsson, *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* (1903), Intro; II. Sidwick, *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* (1883), bk. i, ch. iii; F. A. Walker, *Political Economy* (3d ed., 1888), part I; A. W. Flux, *Economic Principles* (1904), ch. i; E. Cannan, *History of the Theories of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* (2d ed., 1904), ch. i; H. R. Seager, *Principles of Economics* (1913), ch. iv; M. Pantalconi, *Pure Economics* (1898), part I, ch. v; W. S. Jevons, *Principles of Economics* (1905), chs. iii; T. Veblen, *The Instinct of Workmanship* (1914), chs. i, ii; I. Fisher, *Capital and Income* (1906).

2. 經濟生活

所有人類活動的起點 (starting-point) , 是有各種欲望的存在
。衣、食、住, 不僅是原始人類的唯一目的, 即在今天, 還是構成

所有社會的原動力。人文愈發達，人類欲望的種類愈增加，而其性質亦愈純良。人文發達以後，人類的物質幸福 (material welfare)，更成為廣汎的生活建設的基礎。人類要有滿足這種欲望的資料，自然乃有經濟行為；至其過程，可說第一是欲望 (want)，第二是努力 (effort)，第三是滿足 (satisfaction)。因為：我們先有某些欲望存在，為要獲得滿足，通常祇有靠某種努力，始可達成；所以，人類的經濟生活，是包含這種努力與其報酬。

在古代，奴隸，不用說了，甚而至於妻兒 (wife and children)，都被視為家長的所有物；所以，希臘人有時以 *oikos* 總稱屬於家長的這些事物；而稱管理這些事物的方法為 *οικονομική*，即家法 (*oikos*)。監督家族的事物，管理家族的財產，使能保持秩序的人，今尚稱為長於經濟的人 (economical man)。但是，廣義地說，不論個人的監督與管理，其善惡、成敗如何，經濟行為是在供給物質的財富，以滿足自己及家族的欲望；討論這種經濟行為的科學，名為經濟學。

英語 business，在修辭學上，是 state of being busy (勤勞情況) 的意思。因為：人類所以勤勞，本來是為滿足自己的欲望；因此，首先獲得為自己的生存所必需的物品，而後，如有剩餘，則出賣以求利益，這是產業行為的真髓；所以，經濟學又可稱產業行為的科學。

引人從事經濟生活的動機，稱為經濟動機 (economic motive)；但此動機，毋寧應稱：使人以最少的勤勞而滿足其欲望的動機，或為引人以最少苦痛而獲得最大快樂的動機。這種動機的存在，是無可懷疑的，而且實在是很重要的；尤其是在探討經濟法則的時候，必須經常注意此種動機的起伏。不過，這種經濟動機，並非影響人類經濟生活的唯一要素；其他種種動機，往往間接對經濟生活發生很大的影響。所以，在研究經濟史的時候，可以看到：宗教、政治及道德，對於經濟生活，乃有很大的影響，引起重要的變動。例

如：古代醉心於基督教的人們，其經濟動機，與生活於現在產業界的人們比較，性質大不相同。又，即使是在今天，經濟動機的強度，不但不是到處相同，而且，不免混雜其他動機，發生變化。美洲印第安（Indian）農民的欲望，與美國農業家的進取熱望不同；美國南部黑人工人的經濟動機，與股票經紀人的經濟動機，大不相同。又如文武官吏（這混雜着如希望爵位等其他動機）的俸給，與木工的工資，不可同日而語；解剖影響人類經濟生活的一切動機而加以研究，這屬於社會心理學；由此研究，可以發見：在不同的時代與場所，又即在同一時代，也因個人或階級的不同，而產生極不相同的結果。不過，在研究經濟學的根本法則時，因為經濟動機是其根本要素之一，如與其他各種動機相混同，那就無法構成一般的經濟學；所以，特別需要拿其他各種動機與經濟動機分開；而且，在以經濟法則應用於實際生活的時候，不僅應當注意經濟動機，還得注意其他各種動機的影響與變化。

所以，如果祇以經濟動機說明全部經濟生活，那不免陷於誤解；所謂經濟人（economic man），完全是一抽象的人物；因所謂經濟人，是祇受經濟動機支配的人；人類的經濟生活，不僅為經濟動機以外的動機所影響，而與經濟生活同時還有審美生活、宗教生活及其他無數的人類活動；所以，實際雖有經濟人存在，而且，研究人類經濟生活情況，雖為經濟學的本份，但是，不可忘記：這祇是在人類生存的一部份（phase），對於人類的研究而已。當然，與經濟生活同時還有宗教生活，而無純粹的經濟人或宗教人存在；這恰似商人是有家族，不能專事經濟生活；又似牧師也像常人，而有食慾，不能專事宗教生活；所以，如由人類的一般行為來說，經濟學的結論不是最後的，祇是一預備（provisional）而已。

3. 經濟學或政治經濟學

任何的人，脫離社會是無法達到文明的；不論人文是否發達，